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610097349 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一）等待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释义二）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确认，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手术意外术中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手术期间遭受**手术意外**（释义三），**并因该意外导致被保险人在手术室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

载明的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手术意外术中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手术意外术后住院期间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手术期间遭受**手术意外后转住院病房看护，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的术后住院期内，因该手术意外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手术意外术后住院期间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三）手术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遭受手术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1、保险单载明适用特别约定伤残列表（附表 2）的，保险人按该特别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定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2、保险单未载明适用特别约定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四）（标准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根据《评定标准》进行伤残等级评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手术意外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保险人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手术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保险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保险人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手术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保险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四）并发症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而遭受手术意外，并因该意外导致被保险人**在特定期间内**发生《并发症列表》（附表 1）中列明的**手术并发症**（释义五）的，**保险人按该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分别给付并发症保险金，该分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合同继续。**

多种并发症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单上载明的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

特定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未明确的，则该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五）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

（六）与本次手术行为无因果关联的原发疾病自然转归导致的身故、残疾；

（七）因手术未能实现预期治疗效果、未达到全部或部分治疗目的所导致的被保险人伤残、死亡，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八）器官移植手术、急诊手术、住院非择期手术；

（九）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治疗范围以外的手术；

（十）非本次手术治疗范围的、投保前已患病症、器官功能缺失或残疾；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嘱，拒绝、拖延或擅自中断必要的检查、治疗、手术、转诊，或擅自离院、自动出院，由此延误诊疗导致身故、残疾；

（十二）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六）期间；

（三）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住院接受手术期间。

第九条 因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切除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手术意外与并发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手术意外术中身故保险金额、手术意外术后住院期间身故保险金额、手术意外伤残保

险金额、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及其项下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给付手术意外术中或术后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七）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病历、诊断证明；

（五）若被保险人伤残，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六）若被保险人身故，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九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费交付凭证；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费。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医院

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二、择期手术

指病情不是特别紧急，手术早晚实施，不致影响治疗效果，容许术前充分准备，达到一定的标准条件，再选择最有利的时机施行的，被保险人办理住院手续后根据医疗机构安排，于住院次日（包括次日）以后接受的手术。

三、手术意外

指手术过程中患者遭受到的以下意外事故：

（1）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麻醉意外：指正常施行手术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3）医疗意外：指医务人员在对被保险人实施本次手术相关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基于被保险人自身病情或体质的特殊性，发生医务人员难以预料、且在现有医疗技术条件下难以防范的身故、伤残或器官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

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五、手术并发症

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的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责任的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附表 1：并发症列表

（保险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本表约定不一致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并发症为准）

一、手术并发症
（一）骨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30天内发生肺栓塞
术后30天内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切口出血、血肿、深部感染、切口疝、切口裂开、切口不愈合或肢体组织坏死，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肌腱断裂，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移植再植皮瓣坏死，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骨髓炎，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移植物或固定材料脱出、移位或断裂、固定部位骨折，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90天内发生损伤性骨化
术后90天内发生骨筋膜间隙综合征
术后90天内发生脑脊液漏、蛛网膜炎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脑卒中（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死，除外腔隙性脑梗死）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感染导致败血症或脓毒血症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心梗
（二）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地二次开颅手术（含经鼻蝶下入颅或去骨瓣减压入颅）
非预见性地脑室腹腔分流手术
非预见性地腰大池引流术
非预见性地气管切开术
因造影剂（或栓塞剂）导致肾功能衰竭
导丝导管断裂、打结需手术治疗

穿刺部位骨筋膜室综合征需手术治疗
过敏性休克需抢救治疗
动静脉瘘、动脉夹层需手术治疗
术后椎管内出血需二次手术
术后30日内发生脑脊液漏需二次手术
术后切口不愈合需二次手术
（三）胸腔手术并发症
术后胸腔内、腹腔内或消化道出血需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14天内（包含手术当天）发生吻合口瘘
术后肝、肾功能衰竭
术后出现乳糜胸
术后14天内（包含手术当天）发生支气管胸膜瘘或气管食管瘘
术后出现气胸并实施高糖治疗、白介素治疗、再次实施胸腔闭式引流或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肺栓塞
术后发生肺炎需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或气管切开
术后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实施溶栓或介入治疗
术后出现肠梗阻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除列明以上并发症之外的其他非预见性实施二次手术
（四）肠胃手术并发症
术后14天内（包含手术当天）发生肠瘘、胰瘘、胆瘘、尿瘘
术后肠梗阻、肠坏死
术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
术后腹腔内或盆腔内出血需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肺栓塞
术后胃排空障碍（胃瘫）
术后急性肝、肾功能衰竭
术后15天内（包含手术当天）发生吻合口瘘
除列明并发症之外的其他非预计性实施二次手术

（五）骨脊柱外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30天内发生出血、血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切口深部感染、骨髓炎、切口疝、切口裂开、切口不愈合，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当次手术后90天内发生脑脊液漏、蛛网膜炎
术后90天内发生植入物排异反应，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90天内发生内固定物脱出、断裂、融合器移位塌陷、固定部位骨折，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急性胃穿孔、胃出血，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脂肪栓塞，必须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30天内发生肺栓塞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脑卒中（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塞，除外腔隙性脑梗塞）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感染导致败血症或脓毒血症
因首次手术效果未达预期于术后90天内针对此病因行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180天内邻椎体退变或再次骨折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六）心脏介入手术并发症
并发心脏破裂或穿孔
并发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或安装起搏器(术后90天为限，包括90天)
并发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急性闭塞，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并发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行外科手术治疗的(心脏破裂或穿孔除外)
并发瓣膜损伤行外科手术治疗或介入治疗的
并发瓣膜、封堵器、支架脱落、脱载，导丝、导线断裂，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术后90天为限，包括90天）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并发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的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行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90天内发生起搏器系统感染，行住院治疗的
90天内发生起搏器植入导线、电极脱落、调整，行复位治疗的

并发膈肌麻痹，住院期间不能恢复的
并发心包填塞行穿刺引流治疗的
并发血、气胸行闭式引流治疗的
起搏系统囊袋血肿行手术切开的
并发肺栓塞行抗凝治疗的
血管介入术后180天内再次发生狭窄、闭塞需实施二次手术
（七）骨关节外科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出血、血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切口深部感染、骨髓炎、切口疝、切口裂开、切口不愈合，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30天内发生移植物或固定材料移位或断裂，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90天内发生非预见性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90天内发生损伤性骨化
术后30天内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脂肪栓塞，必须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30天内发生肺栓塞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脑卒中（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死，除外腔隙性脑梗死）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感染导致败血症或脓毒血症
当次住院期间术后发生心梗
术后30天内发生假体周围骨折需行二次手术
（八）头、颈、心血管介入手术并发症
术后动脉急性闭塞需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手术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
术后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需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需行手术或介入治疗摘取非计划脱落、脱载的器械如封堵器、支架、球囊或断裂的导丝、导线、导管

术后肾功能衰竭需要透析治疗
术后14天内(包含手术当天)人工移植物感染需手术取出
术后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实施溶栓或介入治疗，或发生急性冠脉综合征
术后消化道出血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中或术后发生脑卒中(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塞，除外腔隙性脑梗)
术后90天内(包含手术当天)发生再狭窄需实施二次手术
（九）外周血管介入手术并发症
术后动脉急性闭塞需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手术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
术后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需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需行手术或介入治疗摘取非计划脱落、脱载的器械如封堵器、支架、球囊或断裂的导丝、导线、导管
术后肾功能衰竭需要透析治疗
术后14天内(包含手术当天)人工移植物感染需手术取出
术后发生急性心肌梗死实施溶栓或介入治疗
术中或术后发生脑卒中(包括急性脑出血和急性脑梗塞，除外腔隙性脑梗)
术后消化道出血进入手术室实施二次手术
术后出现肝衰竭
二、其他类型手术并发症,以保险单特约列明为准

附表 2：特别约定伤残列表

序号	**特别约定伤残列表**
1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昏迷
2	四肢瘫肌力 0 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3	呼吸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恢复，靠呼吸机维持
4	急性脑卒中，导致四肢瘫，肌力 I 级
5	急性脑卒中，发生四肢瘫，肌力 II 级，或偏瘫，肌力 I 级以下（含 I 级）
6	急性脑卒中，发生四肢瘫，肌力 III 级，或偏瘫，肌力 II 级以下（含 II 级）